2026年顺义区水生态调查评价项目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顺义区水生态调查评价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承担单位（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顺义区水生态调查评价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2026年顺义区水生态调查评价项目的水生态及水环境调研、观测，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区内主要河流选取6个断面每季度1次开展水生态调研，并对8个水质断面每天开展动态水质数据长效提取对比，从生态和水质两个方面对顺义区水生态情况进行调研。

2. 质量要求：符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环水体〔2025〕38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京发〔2024〕6号）及甲方相关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7年7月13日止。

2. 本合同履行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3.本合同履行方式为：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服务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结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合计人民币 1025000 元（大写： 壹佰零贰万伍仟 元整）。

具体费用标准详见：分项报价表。

2.支付方式：

2.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后，在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70%预付款，即人民币 717500 元（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伍佰 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2.2 尾款：年度服务期结束，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准备验收资料，并通过项目验收后，在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以验收结果为准）项目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项目如需以财政评审作为付款依据的，乙方同意甲方提交财政评审，并自愿接受以最终的财政评审作为最终付款依据。

2.3 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如有)，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和考评的权利，并对委托服务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相关政策安排调整方案，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工作调整。

2. 如甲方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经协商无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保证当地治安，以便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4. 按双方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时间进度提交相应的材料。

2. 乙方对调研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报送数据要及时，满足甲方数据上传时间要求。

3.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指示，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工作任务。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异常监测结果、超标监测数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乙方

就甲方对“数据监测结果”的咨询，应及时作出答复；若甲方对监测数据、“数据监测结果”内容有疑问，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监测数据、“数据监测结果”进行追溯。

6.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过错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代替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乙方不允许转包，所有监测项目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监测方法完成，乙方的分包范围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8.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9.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乙方应当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严禁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乙方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验收标准

1.验收合格标准：

(1)调查工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约定；

(2)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无伪造、篡改；

(3)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齐全、规范；

(4)全流程质量控制满足要求，无重大质量问题。

满足以上条件即为验收合格。

2.验收不合格处理：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免费整改、重测或重编报告；

(2)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3)存在数据造假等严重问题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六、违约条款

1.若乙方出现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编造或伪造数据等情况时，经核查属实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合同款项以及向甲方支付与本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2.乙方出现“采样点位、监测方法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不符的”的情形合计1次（含1次）以上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该项目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服务项目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七、保密责任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4.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八、安全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现场调研，调研期间乙方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相关安全事宜。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十一、其它

1.关于“所有权、使用权、交易权”的约定：

（1）所有权约定

合同约定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归甲方所有。

（2）使用权约定

乙方有权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止。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用于非法活动或超出约定用途，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之前，将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人。

（3）交易权约定（或延伸理解为“收益权”）

乙方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用于非法交易或损害甲方利益。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确认，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

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合同。

甲方：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方涌涌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邮政编码：101399

电　话：814931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29200052594

乙方：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邮政编码：101399

电　话：0731-88911456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账　号：800015850720025

签约时间：2026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102.72	1 项	（1）对顺义区内主要河流选取 6 个断面每季度 1 次开展水生态调研，并对 8 个水质断面每天开展动态水质数据长效提取对比，从生态和水质两个方面对顺义区水生态情况进行调研； （2）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

2. 项目概述

“十五五”期间为贯彻落实《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环水体〔2025〕38 号）以及《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 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京发〔2024〕6 号）有关要求，推进北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顺义区计划对区内主要河流选取 6 个断面开展水生态调查，对 8 个断面开展进行动态水质数据长效提取对比，从生态和水质两个方面对顺义区水生态情况进行调研。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约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相应内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顺义区内主要河流选取 6 个断面每季度 1 次开展水生态调研，并对 8 个水质断面每天开展动态水质数据长效提取对比，从生态和水质两个方面对顺义区水生态情况进行调研。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执行现行的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全面、精准掌握顺义区水生态与水环境现状，本项目分为两大核心任务：

一是水生态调查观测及评价，重点针对区域内 6 个关键断面的水生生物（底栖生物、鱼类、浮游植物、水生植被、浮游动物、着生藻类）开展季节性调查；

二是水环境动态水质数据提取及水生态对比，在 8 个重要水质观测点进行高频次水质监测，并将水质数据与生态数据进行关联比对分析。两大任务协同实施，为区域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供大量有效的数据支撑，揭示水质变化与水生生物响应之间的内在联系，形成对顺义区水生态健康状况的综合评价。

2.1 质量要求：符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环水体〔2025〕38 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京发〔2024〕6 号）及甲方相关要求。

2.2水生态调查观测及评价

2.2.1 监测范围及点位

水生态调查共布设 6 个点位，主要覆盖潮白河干流上、下游及城北减河、小中河、无名河、金鸡河等重要支流，以系统掌握区域内不同水体的水生生物群落特征。

行政区	考核断面	点位个数
顺义区	潮白河向阳闸	1
顺义区	潮白河苏庄桥	1
顺义区	城北减河小东庄	1
顺义区	小中河李天路小中河桥	1
顺义区	无名河西双营	1
顺义区	金鸡河圪塔头	1
若现场断流或施工等原因无法监测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2.2 监测项目

利用水生态监测技术对顺义区主要河流的水生生物种类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分析水生生物关键生境及分布情况、制定采样方案。开展水体采样工作，并对水体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依据水生生物各类群监测结果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及优良水体评价，协助探索建立顺义区水生态评价指标体系。丰富顺义区水生态及涉水生物类群数据库。

监测内容包括：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着生藻类、底栖生物、水生植被和鱼类，具体监测内容可根据河道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2.2.3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2.2.4 工作要求

参照《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河流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1295-2023）、《水生态监测技术指南湖（库）水生生物监测与评价》（HJ1296-2023）等标准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植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41 号）、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浮游动物（试行）》（总站水字〔2022〕47 号）、《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总站水字〔2021〕629 号）、《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着生藻类（试行）》（总站水字〔2022〕33 号）等技术文件，按季度开展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分析完成后按季度报送甲方数据结果。

2.2.5 成果交付要求

在各类群水生生物调查监测与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结合监测水体水环境和生境特征，评估顺义区水生生物状况，提交水生态评价报告一份。同时每季度报送甲方数据结果。

2.3水环境动态水质数据提取及水生态对比

2.3.1 监测范围及点位

水环境动态监测共布设 8 个点位，在生态调查点位的基础上，增加牤牛河断面和无名河断面，以进一步扩展监测范围，增强对比分析的全面性。具体点位信息如下表所示：

行政区	考核断面	点位个数
顺义区	潮白河向阳闸	1

行政区	考核断面	点位个数
顺义区	潮白河苏庄桥	1
顺义区	城北减河小东庄	1
顺义区	小中河李天路小中河桥	1
顺义区	无名河西双营	1
顺义区	金鸡河圪塔头	1
顺义区	牤牛河	1
顺义区	无名河	1

2.3.2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pH、溶解氧、水温、浊度、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9 项指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自动监测方法，甲方可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进行优化调整。

2.3.3 监测频次

在每个监测点位每日完成 6 组数据采集，全年累计获取不少于 16,450 组有效水质数据。

2.3.4 工作要求

通过高频次、长周期的自动监测，选取顺义区内主要河流 8 个点位进行动态水质数据提取并于水生态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研判顺义区水生态情况。监测工作严格遵循及相关标准方法。水质监测采用高频连续采样策略，在每个监测点位每日完成 6 组数据采集，全年累计获取不少于 16,450 组有效水质数据，乙方可采用人工或自动采样，数据监测也可采用手工或自动分析，但每天数据均需完成质控测试，保障数据的准确性。次日上午 10 点前报送前一日 6 组数据结果及质控数据结果。同时在水质监测过程中遇到重大水污染突发状况，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应急保障，并承诺在应急保障中提供人员、车辆、设备等必要的应急设备。

2.3.5 成果要求

每个监测点位每日完成 6 组数据采集，全年累计获取不少于 16,450 组有效水质数据，次日上午 10 点前报送前一日 6 组数据结果及质控数据结果，项目结束后提供数据记录 1 份。（确保数据真实，保障准确性）

3. 验收标准

3.1 验收合格标准

（1）调查工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约定；

（2）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无伪造、篡改；

（3）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齐全、规范；

（4）全流程质量控制满足要求，无重大质量问题。

满足以上条件即为验收合格。

3.2 验收不合格处理

（1）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免费整改、重测或重编报告；

（2）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3）存在数据造假等严重问题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

4. 其他要求

4.1 拟投入团队人员与设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调查人员应为乙方本单位人员。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为丰富的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经验。

（3）服务团队不少于 10 人，应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各相关专业。

（4）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水生态及水环境调研、观测工作所需的工作设备。配备不少于 2 辆车辆及项目执行中所需要的工作设备。

4.2 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时间进度提交相应的材料；

4.3 乙方对调研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报送数据要及时，满足甲方数据上传时间要求。

4.4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指示，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工作任务。

4.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5 异常监测结果、超标监测数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乙方就甲方对“数据监测结果”的咨询，应及时作出答复；若甲方对监测数据、“数据监测结果”内容有疑问，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监测数据、“数据监测结果”进行追溯。

4.6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过错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代替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7 乙方不允许转包，所有监测项目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监测方法完成，乙方的分包范围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8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4.9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乙方应当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严禁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乙方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报价方式

1. 乙方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2. 乙方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甲方给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附件 1：工作量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生态调查观测及评价	对顺义区内重点流域中 6 个断面开展水生物的调研观测，对底栖生物、鱼类、浮游植物、水生植被、浮游动物、着生藻类，共计 6 大类进行调查观测，建立初步数据库	每个季度对每个断面底栖生物、鱼类、浮游植物、水生植被、浮游动物、着生藻类进行现场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所需要的人员、车辆、检测设备均包含在费用中。	项	1	
2	水环境动态水质数据提取及水生态对比	在顺义区关键流域选取 8 个重要水质观测点，进行动态水质数据长效提取，并与水生态调查观测数据进行对比，厘清顺义区水生态、水环境关联关系及优良水体分布情况，为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提出数据基础	选取 8 个重要水质观测点，进行动态水质数据长效提取对比，每天 6 组，全年共计不少于 16450 组。每天产生数据所需要的人员、车辆、监测设备均包含在数据费用中。	项	1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水生态调查观测及评价	对顺义区内重点流域中 6 个断面开展水生物的调研观测，对底栖生物、鱼类、浮游植物、水生植被、浮游动物、着生藻类，共计 6 大类进行调查观测，建立初步数据库	每个季度对每个断面底栖生物、鱼类、浮游植物、水生植被、浮游动物、着生藻类进行现场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所需要的人员、车辆、检测设备均包含在费用中。	项	1	375000	375000	
2	水环境动态水质数据提取及水生态对比	在顺义区关键流域选取 8 个重要水质观测点，进行动态水质数据长效提取，并与水生态调查观测数据进行对比，厘清顺义区水生态、水环境关联关系及优良水体分布情况，为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提出数据基础	选取 8 个重要水质观测点，进行动态水质数据长效提取对比，每天 6 组，全年共计不少于 16450 组。每天产生数据所需要的人员、车辆、监测设备均包含在数据费用中。	项	1	650000	650000	
总价							1025000	